



# 关于西咸2021 重要文件政策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西咸新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

---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

关于深入推进西咸一体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西咸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

西咸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

---

西咸新区鼓励中小企业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的奖补政策

---

西咸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奖补政策

---

西咸新区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

---

西咸新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

西咸新区关于加快金融服务行业及多层资本市场发展的奖补政策

---

西咸新区关于加快科技研发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

西咸新区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

#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 指导意见

2020年5月17日

**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完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布局，支持西部地区在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加快在西部具备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西部地区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

**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重庆、四川、陕西发挥综合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支持甘肃、陕西充分发掘历史文化优势，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通道、节点作用。

**拓展区际互动合作。**依托陆桥综合运输通道，加强西北省份与江苏、山东、河南等东中部省份互惠合作。推动东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交流合作，加强协同开放。加强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促进成渝、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打造引领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支持陕甘宁、川陕、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和川渝、川滇黔、渝黔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毗邻地区建立健全协同开放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



沔滨水镇 诗经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58号 2019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级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新区建设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不同程度地面临规划建设不够集约节约、主导产业优势不够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改革创新和全方位开放不够深化等问题。为促进新区加大创新创业力度，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扩大高水平开放，打造实体经济发展高地，引领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

新活力、塑造新优势，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 （二）基本原则。

——**实体为本，持续增强竞争优势。**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接国际标准，适应发展趋势，遵循市场化原则，科学培育并紧紧围绕主导产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新旧动能顺畅转换，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刀刃向内，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发挥综合功能平台优势，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探索，巩固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强化政策性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相得益彰，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动对标，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支持新区率先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经验，对接国际先进规则，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

位高水平开放，不断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尊重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高质量高标准推动新区规划建设。准确定位、突出优势和特色，处理好有所为与有所不为、先为与后为、快为与慢为的关系，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合理把握开发节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防止盲目建设和无序扩张。

## 二、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 （三）打造若干竞争力强的创新平台。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重大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互推动。高水平建设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一步释放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成都科学城等创新平台活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优先在新区设立研发中心、研发机构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等优先在有条件的新区布局，鼓励建设主导产业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鼓励由优秀创新型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组建创新共同体，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优势产业、主导产业，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强化攻关，力争在重大“卡脖子”技术和产品上取得突破。

### （四）完善创新激励和成果保护机制。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运行机制，支持

新区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维权援助、仲裁等工作力量，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打造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

### （五）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

支持新区探索更加开放便利的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在新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服务试点。充分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等政策措施，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促进重大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鼓励省级层面对新区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实验设备购置等予以补助，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创投、风投和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新区企业“双创”支持力度。

## 三、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六）做精做强主导产业。

引导新区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链龙头企业。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企业技改服务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加速向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

端。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推动制造业强链补链固链，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加对新区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规模。

**（七）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新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提高专业化和创新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瞪羚”企业、新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八）精准引进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区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有针对性地引导外资项目和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新区布局。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新区与东部地区建立精准承接制造业产业转移长效机制，探索完善地区间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统计分成等跨区域合作机制，采取共建园区等形式深化产业合作。

#### 四、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九）优化管理运营机制。**优化新区管委会机构设置，健全法治化管理机制，科学确定管理权责，进一步理顺与所在行政区域以及区域内各类园区、功能区的关系。允许相关省

（区、市）按规定赋予新区相应的地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研究推动有条件的新区按程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促进功能区与行政区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完善新区管理机构选人用人和绩效激励机制，经批准可实施聘任制、绩效考核制，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

**（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复制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改革举措，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开展体现新区特点的营商环境评价，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对确需保留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开展“先证后核”等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强化省级层面对相关数据交换和数据服务的支撑，推动将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 五、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一）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引导新区企业树立精益管理理念，推广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高端标准和品质要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新

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鼓励采取“一园多区”等模式，承接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财务、采购、结算等功能性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鼓励新区共同搭建招商平台，开展联合招商，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引资水平。

**（十二）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新区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新区结合实际按程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支持在确有发展需要、符合条件的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推动国际货运班列通关一体化，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依托内陆国家物流枢纽实行启运港退税的可行性。支持新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 六、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

**（十三）加强规划统领与约束。**推动各新区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着眼长远，高质量编制发展规划。严控开发强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注重规划留白留绿。建立新区各类规划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相关保障措施，实现“多规合一”，实行网格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一张蓝图干到底。

**（十四）探索高品质城市治理方式。**深

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主城区与新区功能布局，推动新区有序承接主城区部分功能。提高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增强教育、医疗、文化等配套功能，率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把宜居、绿色、便利等理念体现到规划建设的各个细节，创造体现品质和文化底蕴的生产生活环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职住平衡要求，严禁大规模无序房地产开发，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行为。支持有条件的新区创新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方式。**坚决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强化开发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等要求。建立“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机制，鼓励探索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有关省（区、市）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等指标时，要充分考虑和保障新区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国家统筹。在坚持和完善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创新“标准地”出让、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工业用地配置方式。因城施策调整用地功能分区，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

## 七、组织实施

**（十六）落实主体责任。**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狠抓任务落实，加大力度支持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在确定本省（区、市）年度财政预算支持规模时，要充分考虑国家级新区承担重大改革发展任务需要，强化财力支持保障。各新区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作为、锐意创新，完成好重大改革创新任务，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培养担当敬业、干事创新的干部队伍。

**（十七）加强指导支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新区建设发展全过程。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

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扩大开放等方面对新区予以积极支持。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强化统筹指导，建立健全统计体系，完善监测评估办法，加强动态跟踪和科学评估，协调解决新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中俄丝路创新园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规划〔2018〕220号 2018年2月2日

## 构建“一圈一轴三带”的空间格局

强化西安服务辐射功能，加快培育发展轴带和增长极点，构建“一圈一轴三带”的总体格局，提高空间发展凝聚力。

“一圈”指由西安、咸阳主城区及西咸新区为主组成的大西安都市圈。“一轴”即沿陇海铁路和连霍高速的主轴线。“三带”即包茂发展带、京昆发展带、福银发展带。

## 优化城市规模结构

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加快西安中心城市步伐，加强西咸新区、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西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强化面向西北地区的综合服务和对外交往门户功能，提升维护西北繁荣稳定的战略功能，打造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对外交往中心、丝路科创中心、丝路文化高地、内陆开放高地、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保护好古都风貌，统筹老城、新区发展，加快大西安都市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形成多轴线、多组团、多中心格局，建成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

## 建设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

完善区域性创新网络，优化创新生态环境。发挥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作用，带动西咸新区及宝鸡、咸阳、渭南、杨凌、天水等开发区创新发展。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发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支持知识产权评估、技术转移、专利代理、信用评级等科技金融中介服务组织，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服务体系。



#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快西咸新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陕政发〔2011〕46号 2011年8月17日

为进一步推进西安、咸阳一体化，加快西咸新区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有关精神，现就加快西咸新区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西咸新区管委会是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代表省人民政府行使有关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的管理权。在重大项目、城乡统筹及规划实施方面赋予其市级管理权限及部分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支持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在土地、金融、财税、投资、社会保障等领域先行先试。工商、税务、公安、质检、社会保障等部门可在西咸新区设立分支或经办机构。

二、西咸新区建设用地按土地利用规划、年度计划指标实行单列，严格执行相关土地政策。西咸新区管委会对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实行集中统一规划管理，统一报批、统一供应、统一登记办证。建设用地在年度指标内单独报批，并履行辖区内土地、房屋管理职能。

三、西咸新区建设用地本着节约集约原则，规划建设用地需要调整的基本农田和占补平衡指标，可在西安、咸阳及全省范围内调整统筹解决。

四、加快西咸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和建设现代田园城市，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改革试点，创建集体农用地流转补偿机制。

五、西咸新区与所在西安、咸阳各市、县（市、区）税收收入在确定基数的基础上，新增税收收入由西咸新区管委会与所在市、县（市、区）实行比例分成。“十二五”期间，西咸新区管委会的分成部分全部用于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社会事务管理。

六、按照省政府关于关中一天水经济区科技资源统筹规划和政策，在西咸新区建设国家级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

七、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依托，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建设西安综合保税区（国际港务区）B区。加快建立具有全面保税功能的大型综合性海关保税监管区域，支持保税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支持机场口岸大通关建设，增强辐射服务功能，大力促进贸易便利化。

八、在西咸新区5年内有重大投资的企业，可优先参与陕北资源开发。鼓励支持在陕资源开发企业积极参与西咸新区建设。

九、鼓励西咸新区金融创新，支持西咸新区建立发展基金和发行城市建设债券。鼓励各金融机构在西咸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营业场所。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及能源、矿产资源、碳排放、土地等交易试点工作。

十、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全省重点示范镇建设支持政策，以及省、市政府赋予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均适用于西咸新区。

#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

陕发〔2017〕3号 2017年1月21日

为促进西咸新区加快发展，形成大西安建设合力，充分发挥对全省追赶超越的引领支撑作用，完成好国家赋予的国家级新区历史使命，制定如下意见。

## 一、西安市代管西咸新区

**1. 管理体制。**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由西安市委、市政府整体代管，除履行国家级新区开发建设职能外，全面托管辖区内西安市、咸阳市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在总结代管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面管理。

**2. 干部管理。**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正厅级职级保持不变，正厅级干部由省委任命，副厅级干部由西安市商省委组织部任命，其他干部由管委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聘用制。在过渡期，省直部门派驻西咸新区的机构和人员保持不变。

**3. 财税统计。**根据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合理确定调整后的财政体制和收支范围，由省财政厅提出方案报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统计数据按照调整后的管理体制归口统计，不重复计算。

**4. 管辖范围。**将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辖区内12.6平方公里原咸阳市的已建成区（四至范围：渭河以南、西宝高速老线以北、沣河及陇

海铁路以西)的行政和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委托咸阳市实施,户籍与西安同城。

**5. 考核机制。**坚持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完善西咸新区的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引导西咸新区聚焦国家级新区功能定位,创新发展方式,培育新经济,发展新业态。

## **二、深入推进西咸一体化**

6. 按照“城乡规划一体、产业布局一体、基础设施一体、社会管理一体、公共服务一体、创业就业一体、环境治理一体、政策保障一体”的总体思路,由省发改委会同西安市、咸阳市、西咸新区及省级有关部门5月底前研究提出加快西咸一体化的政策意见。2017年率先启动西咸新区范围内户籍、医保与西安同城,以及西安、咸阳交通一体化和机动车牌照同号工作。

## **三、科学确定功能区定位**

7. 由西安市牵头,会同咸阳市、西咸新区5月底前完成西安市开发区与西咸新区和咸阳市相关区域的功能定位梳理及划分,按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集群发展、产城融合、相互促进的思路,统筹生产资源布局,合理划分城市功能分区,建设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传统与时尚完美融合的国际化的大都市。

## **四、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加快西咸新区发展、推进大西安建设负主体责任的要求,由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西安市委书记牵头负责,研究协调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重大事项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省发改委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省级相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能研究提出支持代管托管、促进西咸新区发展和西咸一体化的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西安市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负责，要突破传统思维和常规路径，运用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站在全局和长远的高度，充分发挥西咸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的创新引领作用，切实担负起深入推进大西安建设和西咸一体化的责任和使命，真正起到对全省追赶超越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西咸新区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负责，围绕国家赋予的向西开放重要枢纽、西部大开发新引擎、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范例功能定位，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国家各类试点、示范，发展新产业，塑造新动能，有力助推大西安建设。咸阳市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负责，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积极融入大西安建设，加快推进西咸一体化。两市一区要切实加强思想引导、事项移交和社会稳定工作，确保发展稳定不受影响，代管托管顺利进行。



#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 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陕办字〔2017〕6号

西安、咸阳市委、市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现将《西安市代管西咸新区工作方案》、《西咸新区托管辖区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关于深入推进西咸一体化的政策框架》（以下简称《政策框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咸阳市、西咸新区要根据《方案》和《政策框架》，进一步细化措施，组建专门

工作班子，加强协作，统筹推进；省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提出落实《方案》和《政策框架》的具体措施，明确路线图、时间表，确定负责人和联络人，于2月5日前将具体措施和人员名单报省发展改革委。

- 附件：1. 西安市代管西咸新区工作方案  
2. 西咸新区托管辖区内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工作实施方案  
3. 关于深入推进西咸一体化的政策框架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2日

# 西安市代管西咸新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加快大西安建设步伐，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精神，特拟定西安市代管西咸新区工作方案。

## 一、代管的基本原则

按照“整体代管、特区模式、创新机制、增强活力”的原则，实现大西安“一盘棋”发展和“新区事、新区办”的总体目标，在总结代管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面管理。

## 二、代管事项

**（一）规划管理。**将西咸新区的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各项规划纳入西安市规划中，实现一张蓝图、一体建设。

**（二）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大西安的生产力资源配置，加强统筹，科学布局，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统筹大西安招商引资工作，一体化谋划招商引资项目的布局和重大项目的落地，共建富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格局，提升产业发展层次。

**（三）基础设施。**将市政道路、轨道交通、信息网络、电力设施等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尤其是加强西安市建成区与西咸新

区相接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重新论证和完善，实现全方位无缝对接。

**（四）社会事务。**加强对西咸新区托管地域范围内民政、社保、户籍、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行政事务的统筹，进一步推动西安主城区社会服务资源向西咸新区延伸。

**（五）环境治理。**加强生态廊道、水系水网、大遗址保护等一体化规划建设，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问题联防联控，严格产业准入门槛，推进大西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六）干部管理。**副厅级领导干部由西安市商省委组织部任命，其他干部采取聘任制，由西咸新区管理和任命。

**（七）党的建设。**加强对西咸新区党建工作的指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效能建设，优化投资环境。

**（八）日常事务。**西咸新区范围内日常事务由西咸新区全权管理，项目申报批准、土地指标争取等仍实行直接对省方式。

## 三、工作步骤

**（一）移交阶段：**2017年1月26日前，完成整体移交工作。（专项移交随后进行）

**（二）对接阶段：**2017年1月26日一

2017年2月28日，从移交后即启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尽快对接融合。

**（三）融合阶段：**2017年3月1日—2017年5月31日，启动规划管理、产业布局、环境治理、社会事务、干部管理、基础设施、党的管理等工作的融合与完善。

**（四）发展阶段：**2017年6月1日以后，在各项工作融合开展的基础上，推动西安市和西咸新区合力实现快速发展。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西安市市委书记、市长，西咸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牵头，

负责重大事项研究和推进。西安市各有关方面按照定性、定量、定标准、定时、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的“六定”原则，实行服务式管理模式。

**（二）加大政策支持。**西安市委、市政府要加快研究出台《进一步支持西咸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大西安范围内，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和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探索开发区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新路径。

**（三）建立例会制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例会分析研究和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大西安建设。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



# 西咸新区托管辖区行政 和社会管理职能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精神，做好西咸新区托管辖区内西安市、咸阳市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托管范围

除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已托管的西安市5个街道外，西咸新区整建制托管规划范围内西安市、咸阳市其他6个区（市、县）的17个乡镇街道。其中，西安市2个县（区）的2个乡镇街道：长安区马王街道，户县大王镇；咸阳市4个区（市、县）的15个乡镇街道：秦都区钓台街道、沣东街道、双照街道，渭城区北杜街道、底张街道、周陵街道、渭城街道、窑店街道、正阳街道，泾阳县泾干街道、崇文镇、太平镇、高庄镇、永乐镇，兴平市南位镇。

西咸新区规划范围内约12.6平方公里原咸阳市已建成城区（四至范围：渭河以南、西宝高速老线以北、沣河及陇海铁路以西）的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全部委托咸阳市实施（其中，户籍与西安同城）。

## 二、工作原则

机构不变，整体托管。托管范围内负责辖区行政和社会管理工作的行政事业机构，整

体由西咸新区管理。托管后，西咸新区全面履行辖区内党群、行政、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人随事走，身份不变。**县区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按托管服务范围及人口比例一并划转。托管机构及划转工作人员（含托管机构离退休人员）保持托管前身份不变。托管后，西咸新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工作人员实施分类管理。

**明晰职责，充分授权。**西安市、咸阳市按照调整后的辖区范围，将托管辖区内的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全面委托西咸新区管理。

**财事匹配，权责一致。**托管后，原财政体制、分成办法暂维持不变，债权、债务整体划转。已经达成共识和正在建设的重大项目和区域继续按原投资主体、建设模式组织实施。

**平稳过渡，确保稳定。**把保障群众利益、方便企业办事、促进新区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突出位置，扎实细致做好托管移交工作，确保各项社会管理服务平稳过渡，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 三、组织实施

西咸新区托管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西安市委、市政府指导下，在咸阳市委、

市政府的支持下，分类施策，分步推进，4月底前完成托管任务。在省级有关部门指导下，西咸新区加强与西安市、咸阳市的对接协商，承接相关行政管理事务。

**1. 机构编制。**明确托管行政和事业单位清单，组织实施好移交接收工作。

**2. 党建群团。**理顺党的建设工作机制，按干部管理权限，完成科以上干部管理、干部档案、组织关系、群团等移交工作。

**3. 人事社保。**理顺托管区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企业职工“五险”统筹层级和办理渠道，做好行政事业编制人员身份管理、社保办理等工作。

**4. 民政。**理顺托管区域民政工作管理体制，做好原咸阳市建成区相关行政村管辖调整等工作。

**5. 财政。**理顺财政及国库管理体制，明确托管范围内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6. 公安。**推进西咸新区公安局组建工作，明确管理体制和辖区公安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辖调整，落实西咸新区范围内户籍与西安市同城工作。

**7. 教育。**理顺托管区域教育管理体制，明确托管范围内学区划分、学生学籍及中高考等问题。

**8. 国土。**理顺西咸新区国土管理体制，建立西咸新区土地直报省国土厅的“直通车”渠道。

####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西咸新区各新城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立足功能定位和相关职能，认真研究托管工作相关政策，努力破解托管中存在的问题，创新体制机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二）紧密衔接，有序推进。**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西安市、咸阳市要加强与西咸新区的对接协作，明确托管移交事项责任主体、工作程序和推进步骤，做好有关事权、物权、财权等各项事务交接工作。

**（三）严肃纪律，确保稳定。**托管移交工作中，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财政纪律，严禁突击提拔干部、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

## 关于深入推进西咸一体化的政策框架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加快建设大西安，深入推进西咸一体化，发挥对全省追赶超越的引领支撑作用，提出如下政策框架。

###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城乡规划一体、产业布局一体、基础设施一体、社会管理一体、公共服务一体、创业就业一体、环境治理一体、政策保障一体”的思路，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空间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加强系统推进，加快西咸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西咸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大西安城市竞争力在全国同类城市群中排位显著提升，初步建成一体化发展的国际化大都市、高端要素聚集的创新引领区、文化旅游生态融合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引领“一带一路”的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

——经济实力实现新提升。生产总值达到1.3万亿，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经济结构实现新优化。各功能板块

发展定位进一步明晰，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基本建成，自主创新示范区功能大幅提升。

——基础设施构建新网络。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市政交通有效连接、便捷发达，城镇化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生态环境得到新加强。秦岭和渭北台塬生态屏障持续强化，绿色林带、生态长廊格局进一步优化，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取得新进展。

——社会民生取得新改善。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教育、社保、养老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升。

### 二、重点任务

**（三）加强规划衔接。**加强西安市与咸阳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各专项规划的衔接，一体规划、一张蓝图、一体建设。

**（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优化布局，大力发展金融、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都市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西安与咸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两市在支付、清算、账户、征信、金融统计等方面信息互联互通和同城化管理。

**（五）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争取将西安

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西安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政策扩大到西咸新区和咸阳高新区。健全一体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六）健全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大西安便捷交通体系，推动西安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向咸阳市延伸，支持咸阳主城区加密城市路网和西安、西咸公交无缝对接。

**（七）推进全域新型城镇化。**创新投融资、土地、城市基础设施等体制机制，明晰城市功能布局，确立大西安多轴线、多中心的空间格局。支持西咸新区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海绵城市试点以及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常宁、鄠邑、临潼、空港等副中心建设。

**（八）加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支持城市绿化美化，推进大气、河流联防联控，支持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引汉济渭及输配水、汉陂湖、东庄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九）共同建设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共建自贸区。推进“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提升整体对外开放水平，打造全省开放的核心板块。

**（十）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教育、医疗、社保、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西安与咸阳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加大对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的

支持力度。

**（十一）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城乡社区服务、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应急保障、食品药品监管、社会信用等一体化体系建设，健全统一市场体系，推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 三、保障措施

**（十二）财政税收政策。**研究出台支持西咸一体化财税政策，包括设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新兴产业、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建设。

**（十三）投资金融政策。**编制大西安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支持申请中央专项建设基金和企业债券发行，支持筹建西咸发展银行，组建融资担保公司，设立西咸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动丝绸之路能源金融贸易中心建设。

**（十四）土地政策。**集中和调剂全省土地指标，给予西咸一体化建设用地保障。将国家用于脱贫攻坚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西咸一体化建设。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西安、咸阳两市要充分发挥建设主体作用，主动作为，加强衔接，形成合力。省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

# 关于深入推进西咸一体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陕政发〔2017〕24号 2017年7月3日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西安、咸阳一体化进程，支持咸阳与西安同步发展，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陕发〔2017〕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新动能、新高地、新活力、新生活、新形象”战略任务，按照“城乡规划一体、产业布局一体、基础设施一体、社会管理一体、公共服务一体、创业就业一体、环境治理一体、政策保障一体”的思路，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空间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强化系统推进，加快西咸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为全省追赶超越提供战略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西咸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大西安城市竞争力在全国同类城市中排位显

著提升，打造“一带一路”科创中心、文化中心、先进制造业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建成人文特色鲜明、生活现代时尚、发展充满活力的国际化大都市。

——综合实力实现新提升。生产总值达到1.3万亿元，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引领关中协同创新发展；多轴线、多中心、多组团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化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经济结构得到新优化。各功能板块发展定位进一步明晰，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基本建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非公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大幅提升，万元GDP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基础设施构建新网络。机场、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市政交通有效连接、便捷发达，大西安地铁网覆盖西咸新区、咸阳城区及临潼、鄠邑、兴平等组团，高速移动安全的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加速建成，在全省率先完成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布局。

——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全面建成，“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地位明显提升，自贸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进出口

总额保持高速增长，经济外向度显著提升。

——生态环境得到新加强。关中水系加快形成，生态屏障进一步强化，治污减霾强力推进，渭河干流消灭劣Ⅴ类水体，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取得新进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制度创新取得重大突破。

——社会民生取得新改善。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同步够格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 三、加强规划衔接

（一）完善专项规划。近期支持西安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市政设施等规划中，增加西咸新区区域相关内容，并与咸阳市相关规划充分衔接，形成一张蓝图，加快一体建设。（西安市政府负责）

（二）优化城市空间规划。远期按照大西安“多轴线、多中心、多组团”发展思路，完善大西安空间规划，加快西安市和咸阳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增强西安（含西咸新区）、咸阳规划建设统一性，推动大西安城市功能布局更加合理。（西安市政府牵头，咸阳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 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三）优化产业布局。支持西安市聚焦西部经济中心目标，打造高新技术、先进制

造和现代服务业3个万亿级优势产业，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制造、航空航天、节能与新能源汽车6个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形成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金融4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咸阳打造电子信息、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医药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依托CEC8.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G8.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正泰智能电气西北产业园等项目，打造千亿级国家显示器件产业园和装备制造产业园，支持陕汽、陕鼓、陕煤化、西电等国有企业优先布局咸阳，引导大西安文化体育功能、会展经济向咸阳聚集。支持西咸新区加快丝绸之路能源金融贸易中心、中俄丝路创新园等建设，加快培育物流、金融、文化、大数据、都市农业等支柱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负责）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西安市、咸阳市共同发起设立20亿元以上的西咸一体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加快形成以创新为引领的大西安产业体系。引导省级已有的各类产业基金优先支持西咸一体化建设。支持金融机构落户西咸新区，支持西咸新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快大西安新中心中央商务区建设。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加快西安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和国家广告产业园建设。支持全域旅游发展，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和大遗址保护，加快临潼秦唐文化、古城旅游等集聚区建设。发展生态休

闲、观光、体验、创意和苗木花卉等都市农业，支持苹果、酿酒葡萄、猕猴桃、石榴等特色农业发展。（西安市政府、咸阳市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 五、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五）建设“一带一路”科创中心。发挥西安高新区等国家级园区辐射带动功能，支持省域内特别是西安市的产学研用一体化项目、大学新校区项目在咸阳优先布局，支持咸阳高新区提升产业发展和园区管理水平，加快西咸新区统筹科技资源示范基地、信息产业园、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翱翔小镇、硬科技小镇等建设，统筹西安、咸阳、西咸新区科技资源配置，打造“一带一路”科创中心。（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六）积极争取改革示范。支持西咸新区开展国家服务综合改革试验，争取将西安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西安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政策扩大到西咸新区。支持咸阳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军民融合示范基地。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和重大项目在大西安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广完善“一院一所”创新模式，将西安市和西咸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政策向咸阳覆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人员到“两市一区”

创新创业。以西安专业化双创平台、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咸阳高新区示范创业创新中心为依托，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一代青年创新创业综合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负责）

### 六、健全基础设施体系

（八）完善大西安综合交通体系。推进《大西安立体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将西安市轨道交通、市政公路延伸至西咸新区和咸阳市。加快地铁5号线建设，尽快开工建设1号线三期、2号线向北延伸至泾河新城段、3号线二期、11号和16号线一期等线路，打通连接西安、咸阳和西咸新区主城区的快速通道。支持咸阳主城区加密城市路网，实现西安、西咸新区公交无缝对接。西咸新区原挂陕D牌证的车辆改挂陕A牌证后享受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和机场专用高速公路通行费包缴政策。支持西宝高速在兴平西增加1处互通式立交。（西安市政府、咸阳市政府和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配合）

（九）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争取综合管廊国家试点，大力推进地热能供暖工程建设。支持“两市一区”申请中央专项资金和企业债券发行，创新开展PPP等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设施、水利、环保、重大市政工程及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 七、推进全域新型城镇化

(十) 支持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完成西安市开发区、西咸新区和咸阳市相关区域的功能定位梳理划分，支持西咸新区、高陵区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临潼、鄠邑等副中心建设，努力把大西安建设成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传统与时尚完美融合的国际性大都市。(西安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十一) 加快关中城市群建设。加快编制《关中平原城市群规划》，争取更多发展诉求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支持兴平打造大西安产业转移承接地，加快推进富(平)阎(良)一体化。将泾阳、三原、礼泉、蓝田、周至、武功、乾县等打造为大西安外围卫星城，彬(县)长(武)打造为陕甘宁毗邻区域中心城市。旬邑、淳化、永寿等依托优势资源，实现特色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二) 支持中小城市培育。加快彬县撤县设市步伐，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镇级小城市，加快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发展。支持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区位环境、历史文化、产业基础，培育和规划一批特色小镇。(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三) 强化用地保障。统筹调剂全省用地指标，给予西咸一体化建设用地保障。鼓励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西咸

一体化建设。(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 八、推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十四) 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编制《西咸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应急响应等一体化规划体系，严格生态红线管理，统一环保监管执法，强化污染物排放联防联控，推动大气、水、土壤“三个10条”实施，实现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向好。加快引汉济渭及输配水、斗门水库(昆明池)、灃陂湖、东庄水库、亭口水库、双照湖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支持“两市一区”合作抓好渭河、沔河和泾河综合治理，实现“八水润西安”。(西安市政府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配合)

(十五) 绿化美化城市。推进“两市一区”主干道路及重点区域绿化美化，打造五陵塬区域遗址、旅游路北侧景观带等生态廊道。支持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早腰带生态修复治理等大西安生态屏障建设。支持咸阳打造畜牧养殖带、苗木花卉景观带、景观旅游带和生态保护屏障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等负责)

## 九、共建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

(十六) 加快建设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推动投资便利化、贸易转型升级和金融开放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经验，将自贸试验区建成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内陆型改革



开放新高地、“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重要支点，辐射带动全省全面开放。（省商务厅负责）

（十七）建设“一带一路”核心区。加大国际产能合作力度，联手建设招商平台，优化投资环境和市场秩序，推进中哈纺织工业园、中韩中小企业园、中俄丝路创新园、咸阳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支持纺织、农业、食品、能源、建材等产业“走出去”，拓展苹果、茯茶等产业海外市场，探索发展飞机、航空航天材等融资租赁产业，争取设立国家级“航空物流特区”，推动港区联动，加快打造国家临空经济试验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 十、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八）统筹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教育、医疗、社保、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大西安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指导西咸新区加强周丰镐遗址、秦阿房宫等大遗址保护。（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等负责）

（十九）支持西安优质服务资源向咸阳和西咸新区延伸。全面推进“两市一区”名优中小学、优势学科、优势师资等方面合作，逐步建立大西安一体化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均衡发展。鼓励支持共建医疗联合体，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发展大健康产业。（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 十一、创新社会治理

（二十）推进一体化治理。加强城乡社区服务、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社会信用等一体化体系建设，构建新型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促进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有机衔接。优先在“两市一区”实现政务内外网、地理信息时空云平台的互联互通。支持咸阳加快推进信息惠民示范市、新型智慧城市等中省试点建设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持西咸新区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综合执法改革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等负责）

（二十一）健全统一市场。统筹大西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支付、清算、账户、征信、金融统计等方面信息互联互通和同城化管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展税收征管体制和创新服务改革，促进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市场建设，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两市一区”要增强大局意识，充分发挥建设主体作用，主动作为，加强衔接。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加大对西咸一体化建设支持力度，把各项重大工作分解落实为可操作的计划和项目，并争取列入国家规划、政策支持、项目安排和改革创新范围，进一步形成加快西咸一体化建设的合力。

#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西咸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字〔2017〕138号 2017年12月13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大西安创新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陕发〔2017〕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陕办字发〔2017〕6号）要求，进一步创新西咸新区体制机制，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激发发展新活力，增强发展新动力，构建大西安的“大特区”，建设新中心，更好地发挥国家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的综合功能，主动服务关中城市群发展，引领支撑全省追赶超越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 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大西安的“大特区”

按照“整体代管、特区模式、创新机制、增强活力”的原则代管西咸新区，加强对西咸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指导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消除发展制约因素，激发发展活力，强化发展自主权，实现“新区事、新区办”，充分发挥好国家级新区的综合优势，在总结代管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新区的全面管理。

1.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充分授权、能授则授”的原则，在保留省政府原来授予西咸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基础上，加大市级授权力度，市级各部门要主动指导、协助西咸新区实现对行政和社会管理职权的行使，严格落实好《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西咸新区行使辖区内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决定》（市政发〔2017〕30号），确保西咸新区管理机构充分享有

发展自主权。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下放的市级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等，全部授权西咸新区管委会。涉及地方性法规明确的管理权限变更，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调整后，交予西咸新区。开设西咸新区引进项目“绿色通道”，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能源环保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对重要投资项目特事特办，优先办理。

**2. 创新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创新西咸新区机构编制管理，管委会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实行总量控制和备案制，充分赋予相应的管理权。西咸新区正厅级干部由省委任命，副厅级干部由市委商省委组织部任命，其他干部由新区管委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聘用制，自主任命、自主管理。建立西安市与西咸新区干部交流任职机制，畅通处级（含聘用）及以上干部的交流通道。

**3. 深入推进行政效能革命。**支持西咸新区开展行政管理扁平化先行先试，按照“大部制”的原则，压缩管理层级、精减管理人员、推进权力重心下移，构建“精简高效、充满活力、富有弹性”的新型行政管理模式。支持西咸新区按照“一枚图章管审批”、“一个部门管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要求，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场监管体系改革、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搭建大西安统一行政审批系统和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4. 理顺事项报批关系。**按照“渠道不变、力度不减、规格不降”的原则，支持西咸新区在计划制定、项目申报、项目审批、年度新增土地计划等方面实行计划单列，健全西咸新区与省上的直接报批关系，同时将报批情况向西安市有关部门报备。

## **二、加快市区融合发展，培育大西安发展“新动能”**

### **（一）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

5. **实现规划融合。**按照大西安“多轴线、多中心、多组团”的总体发展布局，将西咸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与西安市的各项规划充分对接融合，增强西安市和西咸新区规划建设的统一性，实现一张蓝图、一体建设。西咸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重大规划报送西安市审批，项目规划由西咸新区自行审批，其中涉及与西安市互联互通的，征求西安市规划局意见。具体参照西安市规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二）推进产业布局一体化

6. **统筹产业布局。**支持西咸新区融入大西安产业发展体系，按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集群发展、产城融合、相互促进”的思路，统筹布局大西安的生产力资源，优化调整西安市各开发区与西咸新区各新城的功能定位，研究出台《西咸新区5个新城与西安7个开发区科学分工和高效融合的意见》，合理划分大西安的城市功能分区，构建“板块分工明确、优势资源互补、错位融合发展、富有竞争力”的一体化发展产业格局。

7. **市区联动发展。**建立西咸新区与西安市各开发区联动发展机制，鼓励市上各开发区按照“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合作共建”的原则，参与西咸新区建设，推动符合西咸新区定位的高水平项目向西咸新区布局。支持西咸新区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争取将西安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西安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政策扩大到西咸新区。推进陕西自贸试验区中心片区、西安国际港务区片区协同发展，将市政府下放到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的部分市级行政管理事项，逐步下放、委托或派驻到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行使。支持西咸新区保税物流中心升级综合保税区，推动西咸新区保税物流中心与西安综合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互联互通。依托“高新区+航天基地+沣东新城+沣西新城+大学城+科研院所”等区域，建设科创大走

廊，打造“创新增长极”；依托“秦汉新城+泾河新城+经开区+国际港务区+高陵区+临潼区”等区域，打造泾渭休闲旅游带；依托“空港新城+国际港务区+沣灞生态区”等区域，建立大西安“陆铁空”多式联运物流体系，打造对外开放大通道；建设以高新科技金融区为核心，以沣渭能源金融区、曲江沣灞文化金融、新金融试验区为支撑的金融“金三角”，打造“金融增长极”。

**8. 支持项目建设。**支持西咸新区在土地、金融、财税、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先行先试，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将西咸新区重点建设项目纳入西安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在资金、政策、土地、规划等方面予以倾斜。将西咸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纳入西安市招商体系，实现全市招商资源整合与招商信息共享，建立西咸新区和各区县、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合作及利益分享的新机制，推动西咸新区与西安市各板块错位发展和融合发展。支持西咸新区加快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西咸新区各新城和园办培育各自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支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中国孟菲斯”。支持西咸新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等循环经济项目建设。

### （三）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9. 推进设施联通。**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同城同网”的原则，推动西安市市政道路、轨道交通、信息网络、电力设施等向西咸新区延伸，实现基础设施一体化和“无缝对接”。将西咸新区城建项目计划纳入西安市城建年度计划。支持西咸新区构建与西安市互联互通的水电气暖等重大基础设施网络，重点支持西咸新区重大基础设施管线在西安市范围内过境建设。加快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建设，进一步优化西咸新区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打通西安和西咸新区主城区的快速通道。支持西咸新区扩大交通路网规模，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现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率先建成大西安现代立体综

合交通体系。

#### （四）推进社会管理一体化

**10. 加强社会管理。**加强对西咸新区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工作指导，将西咸新区托管范围内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社保、住房、文物、统计、城管、户籍、车驾管、社会综合治理、公共安全等社会事务纳入全市工作“大盘子”，统一标准、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加快推进西咸新区范围内居民户籍、社保同城工作，启动医保同城工作，实现政策、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待遇、经办“五统一”。支持西咸新区按照西安市现行标准，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殡葬救助等社会保障工作。将西咸新区教育纳入西安市教育总体规划，确保办学投入足额到位，教育政策无缝衔接。支持西咸新区办好教育，协调推进考试招生、学籍管理、职称评审、资助等事项，实现统筹管理。支持西咸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在农村土地流转、撤村建居、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面先行先试。支持西咸新区加快司法体制改革，实现司法案件指定管辖，探索设立新区审判机构和检察机关，为新区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五）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11. 完善公共服务。**支持西安主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向西咸新区覆盖，实现“同城同待遇”。支持西咸新区加快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综合实力强的三级医院在西咸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三级医疗机构与新区辖区内医疗机构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加快西安市优质教育资源向西咸新区倾斜，在交大创新港建设高水平公办中学。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在新区投资办学，提高新区教育质量。支持西咸新区综合体育场馆、文化交流活动中心、剧院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支持西咸新区西安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建设。

#### （六）推进人才建设一体化

**12.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认真落实《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支持西咸新区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支持西咸新区人才引进，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鼓励西咸新区人才培养，支持高校、技师学院与西咸新区内的园区、企业、科研机构等，通过委托培养、联合办班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合作。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鼓励西咸新区与市上各开发区开展人才评审结果互认、人才联合招聘、人才联合培训、人才互派交流等。激励人才创新创业，鼓励西咸新区探索设立产业人才投资引导基金等，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支持西咸新区实施“筑巢引凤人才新政”计划。支持中国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西咸园区建设，加快西咸新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人才聚集区”建设，推动大西安孵化器、众创空间、产学研合作平台联动发展。支持西咸新区建设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 （七）推进环境治理一体化

**13. 支持环境治理。**协助西咸新区全力落实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关于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通知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分类施策，同步推进，实现西咸新区与全市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尽快编制出台《大西安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大西安环保联动机制和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机制，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有序建设大西安地区环境监测网络和气象探测网络，加强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联合开展环境执法监察，实现铁腕治霾一体化防控。实施“系统治水、工程治水、生态和景观治水、管理治水、社会治水”等“五策治水”，严格落实“河长制”，系统推进渭河、沔河、泾河等河流的综合治理。

### （八）推进政策保障一体化

**14. 财政政策。**将西咸新区纳入西安市财政支持政策范围，享受各区县、开发区所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西咸新区申报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按照项

目排序优先、投资补助给予倾斜的原则，享受西安市政府发展合作基金及各类产业基金的政策。支持西咸新区行使独立的财政预算管理权，实行财政单列、单报、单算。省级财政下划西咸新区的税收分成收入，市上不参与分成。西咸新区辖区内的非税收收入，按照“财随事走”的分配原则，执行非税收收入管理相关政策，划拨大西安规划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归集资金。支持西咸新区申请中央专项建设基金，鼓励区内企业发行债券。西咸新区范围内国有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扣除国家及省上规定计提有关专项资金后，其余部分用于支持西咸新区发展。新区申报中省项目资金，保持原有渠道不变。建立和完善西安市对西咸新区财政资金拨付渠道，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社会保障事务、教育系统及其他公职人员待遇等实行同城同标准同待遇，高于原执行标准部分，市财政给予支持。对西咸新区体制调整后的民生支出，西安市实行托底，确保西咸新区正常运转。

**15. 金融政策。**支持西咸新区全面推动金融创新、增强金融服务，支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中心建立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持西咸新区开展科技金融、能源金融、融资租赁等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西咸新区设立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西咸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运营中心。支持市属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投资企业投资参股新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西咸新区设立本地法人的商业银行。支持西咸新区开展综合金融改革创新，在放宽社会资本准入，开展民间融资服务与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金融业综合改革、多种所有制金融业、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进行改革试验，争取各商业银行总行单列西咸新区信贷规模。支持省内各金融机构在西咸新区的机构网点建设，大力发展西咸新区村镇银行，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在西咸新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典当行。

**16. 土地政策。**支持西咸新区履行辖区国土资源管理各项职能，将西咸



新区土地利用规划纳入到西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做好与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多规融合”。将国家用于脱贫攻坚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西咸新区建设。支持西咸新区建设用地报批采用对省“直通车”方式，由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土地供应、土地出让等工作，西咸新区负责建设土地交易大厅。支持西咸新区建设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和数据库，由西咸新区负责辖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及基本农田划定、耕地保护、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移民（脱贫）搬迁等各项国土资源管理。西咸新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作为一个独立单位考核，并及时将执法数据向市国土局函告。

### 三、加强新区组织领导，建立大西安工作推进机制

17. **加强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政府、西咸新区主要领导为副组长，西咸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区县、各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西安市加快推进大西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西咸一体化和促进西咸新区加快发展工作，定期研究解决西咸新区开发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18. **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尽快研究出台《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标《若干意见》，主动认领任务，制定具体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将市级各部门对西咸新区的支持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定期对《若干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并会同西咸新区适时开展评估总结和完善。

19.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聚焦西咸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的战略任务，创新代管模式、管理方式和考核机制，重点围绕八大代管事项，加强对新区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简化市级部门对西咸新区日常事务的管理和考核，建立和完善符合西咸新区实际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好考核的导向作用，推进西咸新区创新发展。将西咸新区内西安市

垂直管理单位和派出机构纳入西咸新区的激励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同城同标准同考核同激励，由西咸新区管委会财政给予支持。

**20.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按照省上“三人小组”、市上“五人小组”的要求，建立大西安建设工作信息周报制，工作分析月度、季度例会制，以及年终总结讲评相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市加快推进大西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大西安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加快推进大西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建设中的难点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加快推进大西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西咸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

陕西咸办发〔2017〕69号 2017年8月14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优势，积极吸引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大企业大集团在西咸新区内设立企业总部，形成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分机构，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西咸新区内注册的法人企业，税收管户地在西咸新区。

（二）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税收贡献等符合第四条或第五条认定标准。

（三）经西咸新区管委会认定并备案。

第三条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负责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和本政策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新引进项目申请认定企业总部除满足第二条要求外，应符合以下条件、标准之一：

（一）上一年度《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的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地区总部、职能型总部。

（二）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

区总部，或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500名以内企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1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

（四）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指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管理的金融企业；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烟草、铁路等企业）在西咸新区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

（五）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其所属行业内，综合排名或营业收入居全国前20名、全省前10名或全市前5名的。

第五条 未符合第四条标准的企业，按下列行业标准之一认定，见表1。

上述行业以外其他符合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且对西咸新区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的企业，经管委会审定，可认定为总部项目。

表 1 企业总部认定条件

行业 上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认定条件			
	或：总部企业及其在本市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和区(市)县库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或：上年末资产总额	其他	
工业	10 亿元及以上	1500 万元及以上	12 亿元及以上	
建筑业	10 亿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资质等级 1 级以上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4 亿元及以上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 亿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 亿元及以上	信息传输 10 亿元及以上	
批发零售业	批发业 25 亿元及以上	批发业 1000 万元及以上		
批发零售业	零售业 10 亿元及以上	零售业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	1.5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1.5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亿元及以上或上年度投资收益 4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15 亿元及以上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1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 亿元及以上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 亿元及以上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3 亿元及以上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亿元及以上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业 300 万元及以上，娱乐业 1000 万元及以上	3 亿元及以上	
农业	1 亿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金融业	商业银行	300 万元及以上	200 亿元及以上	
	村镇银行		5 亿元及以上	
	证券公司		50 亿元及以上	
	期货公司		10 亿元及以上	
	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基金规模 100 亿元及以上
	人身险保险公司		100 亿元及以上	
	财产险保险公司		10 亿元及以上	
	保险中介机构		3000 万元及以上	
	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		30 亿元及以上	
	信托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10 亿元及以上	
	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5 亿元及以上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	300 万元及以上		管理资金 5 亿元以上

### 第三章 支持政策

#### 第六条 财政奖励

(一) 总部开办奖。总部企业按照实收资本实收资本额及管委会认定的履行职能范围给予一定的补贴，见表 2。

(三) 注册增资奖。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增资 2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该企业增资次年纳税地方分成部分相对前一年度增量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由两级财政按照留成比例分

**表 2 总部开办奖**

序号	实缴注册资本	管委会认定	补贴金额
1	5000 万 ≤ 资本 < 1 亿	陕西省总部	300 万
2	1 亿 ≤ 资本 < 5 亿	中西部总部	1500 万
3	5 亿 ≤ 资本 < 10 亿	大中华区总部	2500 万
4	≥ 10 亿	亚太区及以上	3500 万元

(二) 效益贡献奖。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满三年之后有资格申请效益贡献奖。企业总部年缴税总额新区留成部分较以前最高年度增长的增量部分，按 50% 予以企业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连续 3 年、5 年获得效益贡献奖的总部企业，分别另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20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在新区企业的技术研发更新、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人力资源开发等。

担。增资 1 亿元（含）以上 2 亿元以下的，按照该企业增资次年纳税地方分成部分相对前一年度增量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由两级财政按照留成比例分担，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区域投资奖。总部企业在西咸新区新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关键性技术更新等投资，按投资额予以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区域投资奖励标准**

序号	投资额	奖励
1	5000 万 ≤ 资本 < 1 亿	200 万
2	1 亿 ≤ 资本 < 5 亿	300 万
3	≥ 5 亿	500 万元

(五)办公用房补贴。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拟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按购房价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分五个年度每年20%返回，返还时间为购房日期向后延期一个月内。在新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由所在新城管委会按机构规模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免租期3年。

#### 第七条 财政补贴

注册在西咸新区的总部企业，除享受国家已经实行的西部大开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战略和试点示范中既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西咸新区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前三年分别按所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下同）地方分成部分的80%、60%、30%予以补贴，由两级财政按照留成比例分担。

#### 第八条 政务服务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将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纳入政务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落实专门联系人对口服务，正式接到企业需求之时起1个工作日内主动服务，企业反映问题1个工作日内回复，需要落实的措施3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九条 供地和建设支持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大厦的，需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地价款，管委会对首次购地建房，对所

缴地价款（含配套费）的30%予以一次性补贴，自地价款缴纳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发放到位。总部项目入驻服务业聚集区的，同时享受服务业聚集区相关优惠政策。

#### 第十条 物流支持

经认定的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在西咸新区保税物流园区设立物流仓库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其实施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 第十一条 人才支持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经企业自身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人才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一)突出总部企业人才奖励。本政策规定的总部奖励补贴资金（效益贡献奖、注册增资奖、区域投资奖）的20%须由企业奖励给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政策规定的总部奖励补贴资金（效益贡献奖、注册增资奖、区域投资奖）的10%须由企业奖励给专业人才（指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博士学位的专业骨干人员或其他具有较高专业素养、贡献突出的人才）。人才奖励主要用于个人业务创新、房租补贴、学习培训等支出。

**表 4 个人补贴标准**

税前年度工资区间	返还奖励标准
30 万元（含）—50 万元	参照个人缴纳所得税的 50%
50 万元（含）—100 万元	参照个人缴纳所得税的 80%
100 万元（含）以上	参照个人缴纳所得税的 100%

（二）经认定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享受以下补贴，具体数额参照个人所得税缴纳额，补贴期为 5 年，见表 4，返还时间为每年 1 月份。

（三）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可优先入住新区公寓，并享有 10 元 / 平方米·月公寓租赁补助，补贴期限为 3 年；在新区购买自用住宅（限首套），可按住宅购买合同价格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本项奖励每个企业可申报人数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所申报人员职级应处于企业员工职级的前 10%。

（四）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家属（含按规定随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优先办理西咸新区常住户口调动手续和西咸新区人才居住证，人才认定条件参照前款。

（五）新区两级管委会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租、售、补”等方式对其符合条件的职工实施住房保障。总部企业就近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保障企业职工住房需求。

#### 第四章 政策实施

第十二条 建立西咸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制定本政策相关实施细则，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设立西咸新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与财税贡献挂钩的奖励支持政策在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各新城管委会遵照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享受购房补贴的办公用房，在购房 10 年内不得出售、出租或改变用途；享受购房补贴的高管、技术人才自用住宅，任期内不得对外出售。企业、个人享受相关政策之前应向管委会提供相关承诺书。违反规定的，责令退回已获得的全部补助，并按照当时人民银行挂牌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五条 总部企业按本优惠政策申请建设总部大厦的，其自用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对于规模大、产业带动性强的总部企业，可将部分建筑面积用于引进市外产业链配套企业入驻，但自用建筑面积不

得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60%。

按本优惠政策申请建设的总部大厦，其自用建筑面积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通报管委会。

经认定且申请各项奖励的总部企业，应承诺在新区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并且十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如果违背承诺，将被责

令退回已获得的全部补助，并按照当时人民银行挂牌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七条 对经管委会认定的总部企业如可享受其它各类优惠政策的，就高兑现，但不得重复享受。单个企业享受财政奖励、税收补贴、房屋补贴、人才奖励等扶持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王府井赛特奥莱



# 西咸新区关于鼓励中小工业企业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的奖补政策

陕西咸办发〔2019〕2号

为加快西咸新区中小工业企业产业园区建设，引导辖区中小工业企业进驻入园，加快“腾笼换鸟”，形成集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态势，进一步提升新区工业经济发展质量，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所称中小工业企业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指由新区统一规划、符合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四周边界清晰、有明确的园区名称和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园区（孵化园）。所称企业，是指符合规划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西咸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型工业企业和单位，不含更名、股改等形式变更的企业。本政策奖励资金由新区与新城按财政体制分别承担，与新区其他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第二条** 对建设进度快、提升改造效果好、入园企业（项目）多、标准化厂房利用率高的园区，经评审后，优先保障下期供地。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和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工业用地，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

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三条** 鼓励西咸集团与各新城城投集团参与园区建设工作，并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园区建设。对于新建厂房的园区，建成验收后根据企业入驻情况，按照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5元、每个企业最高50万元的运营补贴。

**第四条** 新建园区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要确保占总建筑面积的10%—20%，入驻企业20家以上，并提供基本生产生活配套服务和若干项企业公共服务。支持在园区内统一建立税务、工商、质检等事项办理便捷服务网点，开辟“快捷服务通道”，设立自助服务终端，为企业办理登记、纳税等业务提供智能化服务。对为园区内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根据服务效益予以最高30万元奖励。

**第五条** 园区依法办理消防安全、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建成后实行联合验收。推行以园区为单位统一开展“区域能评”，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可实行备案登记，不再单独开展能评。鼓励园区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建设环保、安全等设施设备，对使用干热岩、天然气、无煤工艺、超洁净排放等

环保设备的企业，按照年实际缴纳费用的30%给予最高20万元的补贴。

**第六条**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支持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优先入园。列入新区“散乱污”提升改造的工业企业，其技术改造工作和搬迁入园工作可同步实施。

**第七条** 对于首年达标入库的入园企业，可享受“两免三减半”补贴，即前两年租金全免、后三年租金减半。对首年主营业务收入500（含）-2000万元的入园企业，给予前两年厂房租额50%的补助，第3-5年给予年厂房租额30%的补助，年最高补助30万元。

**第八条** 参照不低于西安市各开发区税收留成水平的相应比例，对于入驻园区企业的税收实行分级奖励：年实缴税收在100（含）-200万元（不含）的，按税收留成部分的10%予以奖励；年实缴税收在200（含）-300万元（不含）的，按税收留成部分的15%予以奖励；年实缴税收在300（含）-500万元（不含）的，按税收留成部分的20%予以奖励；年实缴税收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税收留成部分的30%予以奖励。

**第九条** 加大对区内中小工业企业进驻入园的扶持力度。发挥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作用，每年支持中小工业企业入园发展的资金比例不低于50%。积极探索“年审贷”、“税收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循环贷等金融产品，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

**第十条** 入园企业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因提能扩产、改造升级等因素，自愿搬迁至新区其他产业园区时，按实际搬迁费用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第十一条** 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运营园区，新区每年对各园区的亩均效益、企业入驻率、纳税贡献率等进行综合排名，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综合评价排位末位或未达到其他约定条件的园区和已入园企业，及时予以整改或退出。

**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西咸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奖补政策

陕西咸办发〔2018〕48号 2018年4月24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17〕30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市办发〔2017〕12号）、西咸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西咸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陕西咸办发〔2017〕69号）和《西咸新区扶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陕西咸办发〔2017〕94号）精神和要求，加快新区文化创意（以下简称“文创”）产业发展，不断增强文创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助推西咸新区追赶超越，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奖补政策。

## 一、支持文创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产业园区是指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西咸新区，产业定位和主营业务符合《西安市文化创意创业分类目录（试行）》的规定，通过市场化运营的产业园区、加速器、孵化器、创客空间等对企业、资金、技术、信息、人才有集聚效应的产业发展空间。

**（一）支持文创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对认定为省级的文创产业园区（基地）及逐级认

定为国家级的文创产业园区，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直接认定为国家级文创产业园区（基地）的给予300万元奖励。（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二）鼓励建设文创双创平台。**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创类众创空间和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面积、项目成果、服务能力、吸纳就业等情况分别给予200万、120万、60万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文创类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新区双创办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三）鼓励产业园区培育引进上市文创企业。**产业园每培育一家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境外上市的文化创意企业，分别给予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2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产业园区每引进一家文化创意类上市企业总部（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运营主体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区改革创新局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四）支持产业园区（基地）加快发展速度。**自认定为中省市级产业园区（基地）之日起，入园文化创意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达到1亿元，给予产业园区（基地）运营管理单位5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总额每增加5000万元，增加50万元奖励，该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五）支持产业园区（基地）申请中省专项资金。**对于产业园区（基地）运营管理单位获批的中省文化创意类项目专项资金，经园区申请，可给予每家单位按中省实际拨付资金的2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区财政局牵头，各新城、园办配合。）

**（六）产业园区（基地）举办活动补贴。**自认定为中省市级产业园区（基地）之日起三年内，产业园区（基地）主办的国际、国家和省级文化产业相关活动，按照规模及举办情况，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5万元、10万元的活动补贴。（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 二、支持文创企业发展

文化创意企业是指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西咸新区，主营业务符合《西安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试行）》的规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法、规范，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市场化运营的企业。

**（七）扶持小微文创企业加快发展。**对

经认定符合文创产业发展导向的小微文创企业，连续三年自正常纳税年度起，给予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全额奖励；对小微文创企业，年营业收入突破100万元，且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20%，给予一次性奖励5-10万元。文创类小微企业在设立登记满2个月后，可申请两年期的10万元以内创业扶持贷款，财政给予贷款同期基准利率补助。（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党工委宣传部、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八）支持文创企业发展。**文创企业上一年度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到100万以上的，给予企业增值税35%，企业所得税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第二年度起，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速不低于25%、利润不低于10%时，给予企业增值税35%，企业所得税20%，最高不超过500万，补贴年度最长不超过三年。对2018年起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5000万、1亿元文创企业，参照本年度对新区财政贡献新增额安排奖励资金，税收贡献达到以上要求的，参照执行。（新区财政局牵头，新区改革创新局、新区国税局、新区地税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九）鼓励中小文创企业成长壮大。**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的文创企业，新区财政对第一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工业类文创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限额以上批发零

售文创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规模以上服务业类文创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新区财政局、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各新城、园办配合。）

**（十）上市挂牌文创企业补贴。**对文创企业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开展再融资的，按照其融资额的 0.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境内证券市场拟首发上市文创企业按照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奖励，主板和中小板不超过 300 万元，创业板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文创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民营文创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融资，单户文创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集合文创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 2 亿元以上，按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十一）吸引总部型企业落户。**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著名文创企业总部落户西咸新区，对于引进落户的国内外著名文创企业总部（含地区总部），根据其投资额度、净资产、税收贡献等，按照《西咸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给予相应优惠政策和扶持。（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新区财政局、新区招商局、新区国税局、新区地税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十二）企业债务融资贴息。**对于文化类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文创企业、文

化创意企业、文化科技小巨人企业，进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按照不超过贷款入账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成功发行“区域集优”债券、私募债、企业债、集合票据、信托等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上述文创企业，根据直接债务融资募集资金的规模，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入账日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票面利率低于入账日的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按实际票面利率）计算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十三）支持规模以上文创企业申请中省专项资金。**对于规模以上文创企业获批的中省市文创类项目专项资金，每家企业按中省实际拨付资金的 20% 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新区财政局牵头，各新城、园办配合。）

**（十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区内文创企业积极转化科研院所成果，根据投入规模和效益，给予成果吸纳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文创企业自主研发生产并投向市场的省内首套产品，按其销价的 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励。（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十五）实施技术创新。**对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文化技改项目，在项目预定的建设期建成并形成生产能力后，按核定的项目设备实际投入的 2% 以内安排该企业扶持发展资金，扶持金额最高

不超过 50 万元。（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十六）支持文化创新机构产业联盟、文化行业协会开展创新服务。**鼓励支持文化创新机构产业联盟、文化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交流、创新合作等工作，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和供需有效对接，发挥平台作用。通过评定，对于成果突出，有较好经济效益的，给予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奖励年度最长不超过三年。（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十七）争创名优品牌。**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并在上一年度向西咸新区税务部门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文创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陕西省、西安市名牌产品”以及“陕西省、西安市著名商标”并在上一年度向新区税务部门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文创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对“西安市著名商标”认定后每届三年期满，经评审仍保持认定且纳税关系在西咸新区辖区的文创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首次获得陕西省质量管理奖或西安市质量管理奖，且上一年度向西咸新区税务部门缴纳地方税收 300 万元（含）以上、纳税关系在西咸新区的文创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 30 万元。（质量类由新区质监局牵头，品牌类由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理局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十八）加大政府对文化产品的采购力度。**根据《陕西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预〔2014〕129 号），新区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经费额度纳入新区、新城的目标任务考核，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十九）促进文化贸易。**鼓励文创企业在海外建立分支、分销机构，支持国有、民营文化企业集团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跨境合作合资。对参加国内外知名艺术节、动漫展、影视展、演艺展、游艺游戏、新闻出版、版权产业展会、广告节的文化企业，经申请批准后，给予一定的展位费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 三、金融支持文创产业发展

**（二十）设立文创产业基金。**新区和新城财政每年共同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扶持文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实际逐年增加；共同设立 10 亿元的西咸新区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重点支持重大文化产业园（基地）、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文创孵化器。（新区财政局牵头，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新区

改革创新发展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二十一)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新区和新城共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对文创产业无形资产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投资初创期的文创企业发生的投资损失,给予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单户企业初始投资损失额的30%,最高50万元、单个机构最高100万元补偿。并对为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试点开展文化产业园区贷款业务,给予贷款损失一定补偿,加大对园区内文创企业的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文创领域信贷投放。(新区财政局牵头,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二十二) 推进文创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加大与金融机构合作,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文创产业发展。对为新区文创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各类金融机构,按照支持力度和服务成效,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定的奖励。

(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金融办)牵头,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 四、优秀文艺作品奖励

奖励申报作品须为陕西立项,奖励申报单位须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投资额须占所申报作品总投资额的10%以上,且为第一或第二出品单位。

**(二十三) 支持影视作品制作并在重要平台播出。**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

段播出的电视剧作品,分别予以制作单位每集10万元、5万元奖励,每部电视剧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在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及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非黄金时段播出的纪录片、动漫影视作品,予以制作单位每部10万元奖励;在省级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电视剧作品,予以制作单位每集5万元奖励,每部电视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在国内院线和主要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的影视作品,根据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制作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二十四) 支持文艺作品争取“五个一工程”奖。**对获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予以制作单位每部200万元奖励;对获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予以制作单位每部20万元奖励。(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二十五) 支持文艺作品争取国内外奖项。**对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且在主流播出平台上(含网络播出平台)进行传播,并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的文艺作品,包括出版物、舞台剧、影视剧本、广播剧、动漫、游戏、摄影、设计作品等,根据影响力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制作单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 五、文创产业人才奖励

**(二十六) 落实人才奖励政策。**对在西咸新区创办文化企业或开展文化研究成果产业化活动的文化人才，按照西安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标准给予奖补。对于入选中省市新区各类人才计划，或取得相应的荣誉称号，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给予奖励。新区每年开展文创产业“十佳企业”和“十佳人物”评选活动，按照相关政策标准给予奖励。（新区党工委组织部牵头，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新区人社局，新区财政局、各新城、园办配合。）

## 六、完善保障机制

**(二十七) 健全管理机构。**成立西咸新区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及西咸新区文创产业机构，研究编制新区文创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推进新区文化产业发展。各新城、园办要加强文创产业管理工作职责，推进本地区文化产业发展。（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新区各部门、各新城、园办配合。）

**(二十八) 完善考核机制。**制定以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率、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等为核

心的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将相关指标数据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新区考核办牵头，新区各部门、各新城、园办配合。）

**(二十九) 奖励资金来源。**政策第一部分支持文创企业园区（基地）建设、第二部分支持文创企业发展、第三部分金融支持文创产业发展中，所需奖励资金由新区、新城（园办）按照 0.35:0.65 的比例承担。政策第四部分优秀文化作品奖励和第五部分文创产业人才奖励中，所需奖励资金由新区财政承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照不重复、就高的原则享受新区各项扶持政策。（新区财政局牵头，新区各部门、各新城、园办配合。）

**(三十) 抓好政策落实。**新区各级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文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本政策的宣传推介，做好政策落地和督查工作。各牵头部门和新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文创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牵头，新区各部门、各新城、园办配合。）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党工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西咸新区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陕西咸办发〔2020〕20 2020年12月22日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加快西咸新区法律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优势，健全完善法律服务业发展扶持措施，鼓励和吸引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落户新区，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西咸新区设立或迁入，且财税户管及统计关系在西咸新区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适用本办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西咸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鼓励总部落户】**鼓励和支持国内外优秀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将总部设在或迁入新区，或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支持国内外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在新区机构执业。

**第四条 【落户奖励】**近年被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定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或近三年在世界著名法律评级机构（如钱伯斯、LEGALBAND、亚洲法律杂志等）中国区域榜单中综合排名前20名，并仍在正常

经营的律师事务所，总部迁入新区，并在新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的，可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300万元；在新区设立分所，并在新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的，可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万元。

上一年度被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省级律师协会）评定为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并仍在正常经营的律师事务所，总部迁入新区，并在新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的，可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在新区设立分所并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的，可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0万元。

在新区设立中外合资、联营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在新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并且注册执业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的，可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

落户奖励应于该机构在新区实际运营满一年后申请兑现。

**第五条 【经济贡献奖励】**对在新区实际运营满一年、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并有税收贡献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给予经济贡献奖励。以上一年度该机构增值税纳税额新区留成比例部分为基

数，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前三年按90%的比例给予奖励，第四年按70%的比例给予奖励，第五年按50%的比例给予奖励。五年中如有年份达不到本条规定的奖励条件和标准的，不达标年份不享受相应比例的经济贡献奖励，后续年份达到奖励条件和标准的，按达标当年对应的比例给予奖励。经济贡献奖励应于该机构在新区实际运营满一年后申请兑现。

**第六条 【办公场所补贴】**对注册在新区、实际运营满一年且执业律师等法律类专门人才达30人及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可给予租赁办公场所的补贴。

以上机构在新区租赁办公用房的，可连续三年给予办公场所租赁费补贴。参考该机构当年已实际支付的租赁费为基数，第一年补贴30%，第二年补贴20%，第三年补贴10%。补贴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该机构自获得首年补贴当年起五年内不得将该办公用房对外出租或改变用途。办公场所补贴应于该机构在新区实际运营满一年后申请兑现。

**第七条 【法律服务专业人才住房政策优惠】**鼓励和支持在新区注册执业、处于发展初期、符合条件的青年律师等法律服务专业人才申请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

**第八条 【培训资金支持】**新区为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培训提供资金支持,通过组织专家培训、选拔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外出培训、支持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到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及

法律服务机构进行交流访问等多种渠道，培育新区法律人才。

**第九条 【领军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服务人才奖励】**按照不超过新区法律服务机构总数10%的比例，每年评定“西咸新区领军法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新区领军法律服务人才奖励按照每年不超过总人数5%的比例，每年评选“西咸新区法律服务领军人才”，给予每名领军人才一次性5万元奖励。该奖励应于相应机构在新区实际运营满一年或相关法律服务人才在新区实际执业满一年后申请兑现。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实现法律顾问在新区各级各部门的全覆盖，提升新区在重大行政决策、重点项目、专项业务及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水平，规避法律风险。在进一步严格法律服务采购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预算，提升采购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奖励】**鼓励新区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积极协助新区招商引资，为新区提供实质帮助或重要信息，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按照一事一议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限制与义务】**享受以上奖补政策的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须与西咸新区签订承诺书，承诺在西咸新区内注册、纳税5年及以上，若5年内迁离、流转出新区，注册纳

税关系仍在西咸新区的，不追回相关奖励补贴；若注册或纳税变更至西咸新区外的，退还相关奖励补贴。

**第十三条 【适用期限】**奖补事由发生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但奖补兑现程序等超出本办法有效期的，本办法可继续适用。

**第十四条 【资金承担】**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涉奖补资金外，其余各类奖补所需资金由新区、新城（园办）按照财税分成比例承担。鼓励各新城（园办）在本办法基础上创新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西咸新区司法局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兑现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生效时间及有效期】**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对于本办法发布前，已在新区新设或迁入新区的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落户奖励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落户奖励，其他奖励措施自本办法施行后按规定执行。

# 西咸新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陕西咸办字〔2018〕93号 2018年12月29日

为加快西咸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先进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集群发展，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加强名优企业引进。凡新进、设立独资或合资的全球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500强企业和国内相关行业100强或全省行业前5强工业企业；生产型企业投资5亿元以上、总部型企业实收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均实行“一企一策”扶持政策。

**第二条** 加快重大项目集聚。重点引进先进制造、电子信息、高新技术类制造项目，平台型新兴制造业项目等。对新引进总投资在2亿元（含）以上的项目，自签约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余新建工业项目根据投资总额、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给与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第三条** 强化国际产能合作。对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在新区设立设计研发总部、分支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完善产业链。鼓励区内企业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配套项目，完善产业链上下游，按照投资的5%给予项目引进方最高100万元的奖励，按照新引进项目投资额的5%给予投资方最高500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新区内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和软件百强企业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鼓励大企业上台阶。对年产值在2000万（含）—1亿元之间的工业企业，增速超过15%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年产值在1（含）—10亿元之间的工业企业，增速超过10%的给予20万元奖励。增速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再给予1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若连续两年复合增长率在15%以上，按其对新区发展贡献增量的30%给予奖励，该项奖励的50%可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由企业自主分配。

**第七条** 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鼓励区内工业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全年采购无资产关联

关系的区内工业企业产品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采购额的 8‰给予奖励，以后年度按采购额增加部分的 8‰给予奖励，给予单户企业（法人单位）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企业“走出去”。区内工业企业在境外新设立研发机构和销售分支机构，且年度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实际出口额的 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九条** 鼓励企业参加展会。工业企业参加国内专业展会，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的 7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对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组织开展的国内外产品展销、供需对接等活动拓展市场，根据实际费用单项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参加新区统一组织的展会，展位费和布展费全额补贴。

**第十条** 提升产业集聚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4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租用新区（新城、园办）自建的标准厂房，给予每平方米每月最高不超过 10 元补贴，累计三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和提升“亩均效益”的根本动力。支持工业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或产学研合作，实现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按新产品销售收入的

5% 给予连续三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企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或建设新生产线，对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的项目（其中设备投资在 50% 以上），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对承担国家级计划或重大专项的企业，按国家到位资金的 5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提升成果就地转化率。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院所技术成果，实施转化产业化。对企业申报的在新区实施转化的项目，经评审认定其经济效益明显的，择优按项目投入（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投入超过 3000 万元，且为优结构促转型作出突出贡献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奖励。对开展科技成果咨询、科技成果推介、科技成果交易等工作表现突出的企业或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每年开展评选活动并授予成果转移转化先进机构称号，每家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壮大创新平台规模。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争创成功当年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或新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加快融合发展。对国家、省、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通过体系认定后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一

次性奖励。对市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按每年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两化融合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有促进作用的软件服务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五条** 加强平台建设。鼓励新区软件企业将其技术接入西安工业云等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业云平台，提供公共服务。对首次接入并视提供 SaaS（软件即服务）服务情况，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企业设计中心年服务 30 户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军民融合。对军民融合创新研究落地转化项目，按照实际投资总额的 5%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500 万元。对列入国家、省、市级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国家、省、市资助金额给予 1:1:0.5 配套资助，最高资助 500 万元。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工业企业，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3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全力做好土地保障。做好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要素的协调保障供给；适时围绕“亩均效益”建立健全企业综合评价机制，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 / 亩，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

于 50 万元。工业项目改扩建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金。

**第十八条** 完善配套服务。工业企业发展环境、人才配套服务、企业融资和上市扶持等参照新区有关专项扶持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从事先进制造、电子信息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且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西咸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单位。

**第二十条** 已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企业不享受此政策。本政策与西咸新区其他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奖补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单个企业享受扶持资金总额，前三年内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按照西安市开发区平均留成比例计算的额度。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解释。

# 西咸新区关于加快金融服务业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奖补政策

陕西咸办字〔2018〕93号 2018年12月29日

为加快各类金融业机构集聚，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法人金融机构。**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新引进，在西咸新区注册、办理纳税登记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奖励。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最高增加200万元奖励；对全区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经新区个案审定可给予特别奖励。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符合西咸新区总部经济政策认定标准的，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第二条 分支机构和总部机构。**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区域总部、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奖励。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外资银行在新区设立的一级分行，最高补助300万元；对在新区设立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最高补助200万元；对在新区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一级分公司，最高补助100万元。

对在新区设立的法人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最高补助200万元；对在新区设立的法人证券机构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最高补助100万元。

**第三条 地方法人类金融机构。**本政策所称“地方法人类金融机构”是指经地方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批或备案，在西咸新区设立注册、办理纳税登记的类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法人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满一年后，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奖励。对注册资本1亿元（含）至3亿元的，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注册资本3亿元（含）至5亿元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注册资本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最高给予400万元的奖励；对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的，最高给予600万元的奖励。

**第四条** 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本政策所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指在西咸新区设立注册、办理纳税登记，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授权管理部门认可核发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资质资格，且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

对基金实缴规模达到 3000 万元的创业投资基金、2 亿元的私募股权基金、5 亿元的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他投资基金按照 0.5—2% 的比例给予奖励。

各类基金实缴规模应扣除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同一投资主体设立或同一管理机构托管的基金累计享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五条** 奖励资金兑现。第一至第三条落户奖励资金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兑现。第四条奖励按进度给予分期兑付：在资金实际到位并实现投资后先兑付 30%；在投资收益开始产生后再给予兑现 30%；基金全部实现退出或关闭时兑现余下 40%。

**第六条** 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以及各类总部机构，年纳税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自设立年度起第 1—3 年，以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新区留成比例部分为基数，按 80%、70%、60% 的额度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第七条** 地方法人类金融机构。地方法人类金融机构年纳税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自设立年度起第 1—3 年，以不超过企业纳税

额新区留成比例部分为基数，按 80%、70%、60% 的额度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新设立或新引进法人金融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参照上述标准。

#### **第八条** 投资贡献奖励

(一) 各类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直接投资西咸新区内创新创业企业达到 1000 万元（扣除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各级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后，下同）且投资期限已满 1 年的，可按其投资额 2%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投资西咸新区内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 1 亿元且投资期限已满 1 年的，可按其投资额 1%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包括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自贸试验区内能源、科技、文化、绿色环保等领域企业提供高效优质金融服务，为“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便利等。经认定，对在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方面做出特别贡献和取得突出成果的机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咸新区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按照上年度单户单笔 20 万元以下贷款季末平均余额（不含展期和借新还旧）的 2% 给予奖励，单个小



额贷款公司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十一条**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一) 融资担保机构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咸新区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担保余额的 0.5%、1%、1.5% 给予补贴。对单个担保公司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对融资担保机构为西咸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而形成的代偿损失，按照代偿额的 10% 进行风险补偿。

(三) 对单个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补贴和风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按照融资租赁机构当年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咸新区的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 0.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提供航运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机构，按照其当年通过航运租赁业务为新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 1%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商业保理发展。商业保理公司对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咸新区的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按其年度新增保理额的 0.5% 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

**第十四条** 贷款风险补偿。对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咸新区内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首笔信用贷款（限于企业经营用途），按照坏账损失 30% 的标准进行风险补偿。单个中小微企业的坏

账损失最高补偿 200 万元。上述贷款对象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单个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坏账损失最高补偿 300 万元。

坏账损失是指按贷款五级分类列入损失类、已向法院起诉且执行期已过、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并经西咸新区有关部门审核后的贷款项目所发生的坏账损失。

#### **第十五条** 上市挂牌奖励

(一) 企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阶段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二) 对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的新区非上市股份公司，按其挂牌场所进行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分阶段最高奖励 100 万元。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块挂牌的，奖励 20 万元。

(三) 在纽交所、纳斯达克等主要境外证券交易场所和港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0.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企业在中国境内场外交易市场间转板、转入交易所上市的，差额享受此项政策。

**第十六条** 收购上市迁入奖励。在境内外收购西咸新区辖区以外的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关系迁入新区的，按照收购金额的 0.2% 对企业管理团队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创业板上市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融资奖励。对在境内证券市场

已上市实现再融资的公司，按再融资额的 0.2% 进行奖励（需扣除发行费用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人员的认购部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十八条 办公用房补贴**

（一）对各类金融机构（含中介服务机构）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扶持期限 3 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建筑面积按照人均 10 平米 / 人计算。

（二）对其购买或自建楼宇的自用部分按每平方米 1000 元标准给予不同建筑面积的购房或建房扶持，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分 5 个年度，每年返还 20%。

（三）单个金融机构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完善配套服务。**对经新区认定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在住房、落户、子女就业等方面参照西安市和新区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应

书面承诺 10 年内在新区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且 10 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如确需迁离西咸新区的，须提前半年告知并全额退还已享受的注册或迁入一次性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已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企业不适用本政策。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西咸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扶持的资格，已享受的补助须全额追还。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奖补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单个企业享受扶持资金总额，前三年内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按照西安市开发区平均留成比例计算的额度。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解释。

# 西咸新区关于加快科技研发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陕西咸办字〔2018〕93号 2018年12月29日

为进一步提高西咸新区科技创新水平，加快创新、研发等科技型企业聚集，结合西咸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高校院所围绕新区主导产业和新兴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在西咸新区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所），科研人员达到100人以上并投入运营，前3年每年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为新区主导和新兴产业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或取得全球领先研究成果的，第4年至第5年每年可最高给予2000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

**第二条** 世界500强企业、国内外行业领先的企业（集团）等来西咸新区注册设立各类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达到100人以上并投入运营的，前3年每年最高给予500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对国外知名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中心等在西咸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最高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

**第三条** 科技类企业科研人员占当年职工人数20%以上，研发经费投入（R&D）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较上年增长新增部分，按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

**第四条** 对新引进的在科技创新领域具

有引领作用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符合西咸新区主导和新兴产业导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且按约定时间投产，经认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金1%的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对在西咸新区内新建的各类公共技术平台，按照投资总额的30%，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贴；对在新区从事技术转移、技术咨询、专业培训、检验（测）认证、专利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经综合评价后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贴。

**第六条** 经认定的在孵企业，已完成天使轮融资，在省外进行融资按照1:0.5的比例进行无偿配套奖励；在西咸新区内进行融资按照1:1的比例进行无偿配套奖励，以上配套最高支持200万元。

**第七条** 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第八条**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专项、国家科技惠民专项

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和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到西咸新区转化和产业化，经评审认定后，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第九条** 对新认定为市级或新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或1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新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

**第十条** 本政策适用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西咸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科技创新型企业和单位。已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企业不享受此政策。本政策与西咸

新区其他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政策奖补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单个企业享受扶持资金总额，前三年内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按照西安市开发区平均留成比例计算的额度。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或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解释。



沣河综合治理

# 西咸新区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

陕西咸办字〔2018〕93号 2018年12月29日

为加快西咸新区旅游产业发展，助力打造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区，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投资和旅游房产投资，下同）在1亿元以上且当年新开工的文化旅游类项目，计划期内完工运营后，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二条** 对旅游景区新建的市民游客服务中心、自驾游营地、旅游交通类、新（改）建停车场、游步道和垃圾桶（箱）、标识系统等，按当年项目投资建设经费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第三条** 对列入当年建设计划并通过验收的符合新建3A旅游厕所建设标准的，每厕位建筑面积不小于7平方米，按1.2万元/厕位进行补助；符合新建2A旅游厕所建设标准的，每厕位建筑面积不小于4.9平方米，按0.8万元/厕位进行补助，符合1A旅游厕所建设标准的，按照0.5万元/厕位进行补助。改扩建厕所统一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执行。对年度完成第三卫生间建设的旅游厕所，验收合格后，给予3万元/座补贴。

**第四条** 对成功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等国家级旅游资源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成功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五条** 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酒店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评定星级的酒店，通过改造升级，评定升为五星级酒店、四星级酒店、三星级酒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对新评为国家金叶级绿色饭店、银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高品质特色酒店用地可按照评估地价的50%确定公开出让起始价（底价）。

**第六条** 对在新区注册旅游商品企业参展参赛，新获得国家级一（金）、二（银）、三等（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省级一（金）、二（银）、三等（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用于产品的生产推广。鼓励新区特色商品旅游化，对符合旅游者购物需求和经认定为传播西咸旅游形象特色的单项商

品，年销售金额首次实现 500 万元（含）的，奖励 20 万元；年销售金额首次实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连锁酒店集团（含连锁酒店集团在新区开设的分支机构）规模化发展，其在新区开设、管理的分店数量在 5 家（含）以上的，经新区认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鼓励发展非标准住宿。积极引导各种力量、各类社会资本投资非标准住宿产业发展，对新建成并投入使用达到一年以上、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文化主题旅游酒店、旅游民宿、客栈、庄园等，按照每间客房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装修标准不低于 1500 元/平米），经新区认定，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吸引品牌旅行社进入新区。鼓励新区范围外的全国“百强”旅行社、境内外知名旅游社到新区设立分支机构（需为独立法人），经营满 1 年且接待境内外游客达到 1 万人次以上，经新区认定，一次性给予每家机构 30 万元补贴。

**第十条** 区内旅行社首次进入全国百强旅行社的，经新区认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西咸新区当年地方财政贡献 100 万元以上，且经营满一年、组织区外客源来新区每年达 5000 人次以上且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旅行社，经新区认定，按地方财政贡献的 10%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拓展客源市场。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且在新区范围内酒店住宿的超过 2000 人次/年（每晚计 1 人次，以此类推），或接待境内游客超过 2000 人次/年且每团在新区游览旅游景点超过 2 个的旅行社，经新区认定，按 10 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客且在新区范围内酒店住宿的超过 200 人次/年，或接待境外游客 200 人次/年且每团在新区游览旅游景点超过 2 个的旅行社，经新区认定，按 50 元/人次奖励。单家旅行社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旅游+”融合发展。培育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会展、旅游+科技、旅游+电商、旅游+商贸、旅游+教育、旅游+体育和低空旅游、水上旅游等新业态发展，充实旅游产品供给，经纳入新区旅游工作计划并建成认定后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点）、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全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及其它国家级称号的旅游企业（单位），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点）、研学旅行示范基地、乡村旅游示范村、特色旅游名镇及其它省级称号的旅游企业（单位），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发展演艺业态。对以游客为主要对象且体现新区历史文化和民俗特色的定期（至少每周一次）演艺节目，演出时间

达到半年以上的，经新区认定，给予组织运营方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加快特色美食街和休闲街区建设。对以企业为运营主体，整体打造的特色鲜明、业态丰富、文化主题突出的街区，年度集中收银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经新区认定，按营业额的 5% 予以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六条** 加快发展智慧旅游。对首次评定为省级智慧旅游示范景区、示范酒店、示范旅行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经验收达到建设要求的，按照其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中、省对智慧旅游项目资助的单位，不再重复奖励。对获准投资经营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的企业，根据其投资运营情况，经新区认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运营补贴。对新区企业开发的具有广泛推广价值的旅游信息化智能产品，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开展旅游节事活动。经事前申报备案认可，对区内旅游经营单位及行业协会举办的特色节事旅游活动予以支持，按举办的实际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扶持，每年每家企业扶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创新营销机制。对在新区旅游整体形象、旅游品牌及产品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或在旅游营销方面形成经典案例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每年评选 3-5 个创新营销案例，每个案例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九条** 本政策适用从事旅游生产服务，且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西咸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单位。

**第二十条** 已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企业不享受此政策。本政策与西咸新区其他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奖补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单个企业享受扶持资金总额，前三年内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按照西安市开发区平均留成比例计算的额度。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解释。